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致暐

訴訟代理人　曾雅絹

被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931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：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3年度執字第3931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先前已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原告並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中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是原告就該本票債權之法律上地位，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且該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，請求權亦非當然消滅。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，表示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，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，所載之債權內容既為本票裁定債權，其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應為3年。而檢視系爭債權憑證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被告曾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並於同年月16日執行終結，於114年9月15日始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時間間隔顯已逾3年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